

道德·法治·文明

大学思政寻道

周恒利 © 著

MORALITY,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Seeking “Dao”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Field of Universit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道德·法治·文明

周恒利 © 著

MORALITY, RULE OF LAW, CIVILIZATION
Seeking “Dao”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Field of Universit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从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与研究出发,辅于中国传统与世界文明之鉴,是10余年来作者的所思所想,其中多篇文章提出了独特的新观点。

笔者认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整体上符合中国实际,但在某些点、某些方面、某些侧重点、某些拓展领域还存在一些应与时俱进的地方。比如:“大学通识修养的时钟体系”是笔者在近十年的教学实践中的独立创新;“人类知识体系的一种综合分类”是笔者对人类知识领域的长期思考;“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公元1898年”是笔者对比世界文明史思考而来;“道德三品:平德、高德、至德”是笔者对道德的新型分类;“修身做人的学问,还是治国正群的科学?”是笔者阅读王海明新伦理学提出的疑问和回答;“一流大学精神至少应蕴含三种品格”是笔者思考七年的结果;“‘国学复兴’端赖成功的现代化转型”是笔者对中国传统文化复兴和世界文明趋势的理性判断;“制度正义——制度伦理的核心与灵魂”是笔者在思政寻道中(到目前为止)寻找到的“道”的集中凝炼;等等。

责任编辑:蔡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法治·文明:大学思政寻道/周恒利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130-0925-6

I. ①道… II. ①周… III. ①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8884号

道德·法治·文明——大学思政寻道

DAODE FAZHI WENMING——DAXUE SIZHENG XUNDAO

周恒利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4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字 数: 217千字

定 价: 39.00元

ISBN 978-7-5130-0925-6/G·446 (3810)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caihong@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25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认识周恒利同志是他在该院攻读硕士学位的时候。在校学习期间，给我印象最深、引起我注意的是，他对理论研究的极大兴趣和独立思考能力。毕业后，他依然专注于大学思想政治教学与研究，本书是其近年研究成果的一个体现。

本书是周恒利同志在长期的教学实践和理论探索的基础上，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道德、法治、文明作出了多重阐述。其中，许多论点颇有见地，比如：德育就是培养一种正向的、合乎道的自觉性；道德三品：平德、高德、至德；制度正义乃制度伦理的核心与灵魂等。从基础的道德和法治出发，从中外文明发展的宝库中，积极吸取思想营养、道德智慧、法治精神和文明力量，最后聚集到了“制度正义”这个颇具时代性的命题。应该说，既是逻辑演进的必然，又是社会现实的返照。

中华民族应该如何选择自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当代中国又应该如何选择走向现代化的具体路径？如何克服日益令人们担忧的、时常出现的社会道德失范现象？每一个有良知与责任感的公民，都在为此苦苦思索，积极探索。在这种思索和探索中，人们的视野也开始日益注重制度特别是制度正义建设。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将制度特别是制度正义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推到了理论与实践的聚焦点上。从制度价值的角度认识这个问题，构成一种新的思路，已是势所必然。

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道德失范现象，人们往往习惯寄希望于过多的灌输与说教。社会现实告诉我们，这在目前常常是一种美好的愿望。只要勇于直面现实，我们就不得不承认：现实社会处于结构性转型时期，当我们的社会中出现了普遍性的道德失范时，问题的关键往往不在于社会成员的单个个体，而更在于作为整体的那个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这也正是罗尔斯所揭示的“社会正义优先于个体善”的要义之所在。在现代社会转型时期，追求

道德、法治和文明全面复兴，确应将我们的视野扩展到“制度正义”问题。

另外，本书也渗透了作者深沉的爱国之情，特别是本书的结尾：“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常识告诉我们，仅有发展中的物质文明这种‘血肉’是远远不够的。在新的世纪，用历史的眼光和从全球的视野来看，制度正义理应也完全能够更多地有机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构筑（铸就）我国新型现代化建设和未来中华文明全面复兴的‘骨架’和‘灵魂’，与世界其他优秀文明一道，为全人类的福祉贡献力量。”更是体现了作者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密切关注和殷切期待。

希望作者能够以此作为新的起点，不懈努力，继续深入研究工作，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山西大学博士生导师 邱敏学

2011年10月8日

前 言

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与研究领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为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为副）遨游了许多年，期间亦辅之于系列通识选修课程《文明史鉴》、《法政精义》、《伦理新探》等，纵横贯通，教学相长，力求寻其中道。

回首我国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整体上基本符合中国国情，但在某些点、某些侧面、某些拓展领域，应该说还有一些当与时俱进的地方。多年来，笔者通过不断的教学实践和长期的理性思考，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或体系，希望能对我们的思想政治理论教学与研究 and 大学生通识修养有所助益。比如：“德育就是培养一种正向的、合乎道的自觉性”是笔者对德育本质的艰难探索；“大学通识修养的时钟体系”是笔者在约十年的教学实践包括与学生互动中产生的体系创新；“人类知识体系的一种综合分类”是笔者对人类知识领域的综合思考；“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公元1898年”是笔者对中国历史与世界文明史的比较镜鉴；“道德三品：平德、高德、至德”是笔者对人类道德的另行分类；“是修身做人的学问，还是治国正群的科学？”是笔者阅读王海明新伦理学提出的疑与答；“一流大学精神至少应蕴含三种品格”是笔者思考七八年的得意成果；“‘国学复兴’端赖成功的现代化转型”是笔者对中国传统文化复兴和世界文明总趋势的理性判断；“制度正义——制度伦理的核心与灵魂”是笔者在思政寻道中（到目前为止）寻找到的“道”的集中凝炼……

要道德地和有尊严地生活，首先必须获得一种普遍的正义设定，这一正义设定往往附着于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制度，即只有当制度的确立获得了正义的内涵时，人们的社会化行为才可能获得普遍的德性，人们才可能在现实的社会竞争中道德地和有尊严地生活。正因为如此，制度的道德建设特别是制度正义建设在人类的文明史上才显得尤其重要。

Ⅰ 道德·法治·文明——大学思政寻道

历史的发展已经将我们带入了“地球村”的时代，因此我们的教学和科研，完全可以做更多比较性和拓展性的研究和探索。这样的探索将有助于把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许多方面，并从中得到启示和借鉴，进而确定更加科学的教育路径，为发展我国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贡献一定的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思想道德与法治修养

- 培养一种正向的、合乎道的自觉性 / 3
- 道德三品：至德、高德、平德 / 8
- 最要紧的是改革国民性 / 13
- 一切律令都应用“应当”这个词来表达的 / 19
- 法治精神的培育应远重于法律知识的灌输 / 25
- 现代法治的五个基点 / 30
- 改革开放与当代经济法学的构建 / 41
- 基本人权、自然正义和社会利益乃社会法三大基本原则 / 48

第二章 中国文化与世界文明

- 不能与传统和解的民族近乎无根 / 55
- 本质上的一种生活智慧学 / 61
- 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 / 71
- 我国近代史的断限与大学史育 / 80
- 中华传统文化的五大思想源 / 88
- “国学复兴”端赖成功的现代化转型 / 95
- 人类知识体系的一种综合分类 / 101
- 谁的文明成为主流文明，谁将掌握世界 / 108

第三章 法政伦理与制度正义

探究强盛与清明之道 / 121

是修身做人的学问，还是治国正群的科学 / 137

一流大学精神至少应蕴含三种品质 / 153

全民“强制英语”的几个视角 / 166

大学通识修养的时钟体系 / 173

制度正义的常识性与法治实务素养 / 181

制度正义——制度伦理的核心与灵魂 / 187

参考文献 / 198

后 记 / 203

第一章

思想道德与法治修养

培养一种正向的、合乎道的自觉性^{*}

导语：德育就是对特定主体进行道德品质教育，以期培养一种正向自觉性。笔者通过对德育和大学德育及有关方面的分析认为，当代中国德育存在较重的滞后性；应与时俱进，注重正向自觉性的培养；无力时须借助法育及法治的力量。

笔者题记：德育就是培养一种正向的、合乎道^①的自觉性。

I. 什么是德育和大学德育

德育（Moral Education），顾名思义，就是对特定主体进行道德品质的教育，以期培养公民甚至社会的一种正向自觉性。所谓正向自觉性，是指遇到道德抉择时，能自觉地选择一种较积极的态度和行为。一般国内辞书将道德解释为人们共同生活中行为的准则和规范，通过社会舆论起约束作用。在西方和伊斯兰世界其道德教育往往与宗教联系密切，而中国自有特色，在漫长的华夏历史上其突出表现可能就是以三字经为代表的中国传统蒙学教育了。当然，儒家思想虽然从某种意义上可能起到一定的宗教作用，但儒家思想毕竟不是宗教。“中国恐怕是世界上最缺乏宗教感的地方。”^②因此，我们说德教在中国具有丰富的土壤是一点不为过的。

^{*} 原文发表于《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3期，有修改。

^① 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最初老子的原文是“道可道，非恒道。名可名，非恒名。”在汉代，为避恒帝的讳，才改为“常”）。

^② 徐国栋著：《西口闲笔》，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69页。

所谓大学德育，毫无疑问，其特定对象主要是我们的大学生。德育是困难的。早在古希腊时期，梅诺和苏格拉底的对话中就出现过“道德是可教的吗”^①这样的问题。但它同时又是重要的。“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司马光语）。“当知识的所有者缺乏主体性道德时，外部知识成了巨大危害的根源。”^②因此，大学德育理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以培养当代大学生完整的人格，最大限度地拓展其视野，提升其基本的人文素养。罗马俱乐部总裁雷列奥·佩西在他的报告《未来一百年》中指出：“无论从哪个角度去提示未来，有一点必须首肯——未来是以个人素质全面发展为基础的社会。”

II. 某些认识误区之分析

德育就是培养品德好的人。此话一般没错，但这里面有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何谓好？我们不妨以官德为例说明。甲县的县长A带头捐款、献血，甚至一件衣服补了还穿，但甲县的经济、制度建设和社会发展却毫无起色，也就是说“不出色、不出错，稳稳当当把官做”。而条件类似的乙县的县长B既不捐款，又没献血，而且看起来还油头粉面，甚至还有一些非正面的小传闻，但乙县的经济、制度建设和社会发展搞得相当不错。谁的“德分”高呢？可能很多人认为当然是A了，但笔者认为B。我们不妨试着将其量化分析一下：暂且将与本职工作关系密切的道德和与本职工作关系不太密切的道德分别称为本德和边德，如A的本德为20分，边德为80分；B的本德为80分，边德为20分。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是一样的，但我们需明白为官之本是什么。故边德应至少打8折。因此， $A = 20 + 80 \times 80\% = 84$ ； $B = 80 + 20 \times 80\% = 96$ 。所以，我们平时的一些感性认识有时不能说是没有缺陷的。

对缺乏理性的道德行为的认识问题。最明显的就是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行为的盲目鼓励。笔者认为还是少点为佳，因为未成年人一般不具有成年人的理性和能力，恰恰相反，他们是需要保护的对象。对于赖宁救火而牺牲的事件，我们在承认其有一种勇于牺牲的精神之余，难道不应进行一下必要的反思吗？再如救助落水者，理性的智救比盲目的勇救理应更值得鼓励和提倡。

① 苗力田主编：《古希腊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② 钟启泉、黄志成：《西方德育原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司空见惯，在我们的道德判断和道德教育中，许多时候是缺乏必要的理性的。

极力推崇传统儒家德教。“中国传统的一根毒刺就在于：摒弃公正和自我意识，片面地强调名分和义务，导致理论层面的道德本体化和实际生活中的道德工具化，即为少数统治者和现存社会秩序服务。故而产生一个悖论：道德规范越昌达，自我萎缩越甚，越流于不道德（泛文化的虚伪）。"^① 笔者认为，这确实需要我们进行认真而深刻的反思。“清教徒之间彼此信任，特别是从经济上信任教友的无条件的、不可动摇的正当性，因为这是受宗教制约的；儒士之间则无信任可言，彼此的交流是优雅的姿态、华丽的辞藻，其深层的内容则是‘防人之心’。”^② “诚如闻一多说的，孔家店里的货色，只是教人如何做奴才，没有教如何做人。”^③ 谈到中国固有的道德，正像孙中山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人至今不能忘记的，首先是忠孝……当然，如果有人将忠孝解释为忠于宪法，则另当别论。

还有伪德^④、次道德、次生价值终极化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需要我们认真进行反思的。

III. 德育是发展的

德育，从一般的和传统的认识来说，它仅仅存在于人和人以及人和人类社会之间。世界是变化发展的，而我们的德育好像并未得到及时的发展。如人和资源、人和动物之间的道德关系等，并未在我们的德育中得到显著体现。历史发展到今天，笔者认为，人和整个世界都存在着道德关系。既然某人从他人手中取得有用的东西一般要付报酬，否则常常会受到道德谴责（当然，也许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人从自然中取得有用的东西而不付报酬为什么就理所当然呢？现实表明，自然和失去东西的人一样，会不平衡的。虽然没有求助的对象，但它自己会报复的。生态的恶化对人类造成的剧痛就是明证。所以，我们应该明白，人类在砍掉一片树林时，一定要从道德角度想想是否欠下了自然母亲的债，是不是该马上再种上一片小树或采取其他及时的补偿

① 魏巍著：《中国人的人格》，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9 页。

② 沙莲香主编：《中国民族性》（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6 页。

③ 夏中义主编：《大学人文读本·人与国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1 页。

④ 崔永东著：《道德与中西法治》，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9 月第 1 版，第 6 页。

措施，以抚去自然母亲的痛。因此，人不应无价地索取于自然，正如不能无价地索取于他人一样，否则必是不道德的。我们不妨将其称为生态道德。毫无疑问，这是我们亟须发展的，而我们的德育特别是生态道德教育显然滞后了许多。著名历史学家斯塔夫里阿诺斯曾指出：“人类历史中的许多灾难都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社会的变化总是落后于技术的变化。”那么笔者要说，我们进程中的许多挫折都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的意识和行动总是远远落后于客观现实的变化。如1998年特大洪水后，我们才真正重视长江流域特别是上游的生态建设；沙尘暴已经泛滥，我们才惊诧于北方生态的脆弱。难道真应了这样一条道德教训：“除非在意志招致自我灭亡的那种最终的寂灭……人类是不能指望从自己所受的苦难和不幸中得到永久赦免的。”^①

上仅举一例，事实上我们在德育的许多方面仍落后于时代，如信息素养与道德、宗教多元与道德、全球伦理与道德等。这种状况的改观还需要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以培养人们对生命及其历程的一种正向和愉悦的态度。

IV. 德育开启现代公民

“人文主义者认为教育是把人从自然状态中脱离出来发现他自己的人性（Humanities）的过程。”^②教育的最终目的不是传授已有的知识，而是把作为人的独特本质的精神引发出来，使其成为自觉自由的人。德国教育家第斯多惠（Diesterweg）指出：“教育艺术的本质不在于传授，而在于激励、唤醒和鼓舞。”现试以心理素质为例作简要说明。我们的目的主要并不是告诉学生心理就是知、情、意所构成的有机整体，认知包括注意、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等许多心理学知识；而主要是让他们明白心理素质的重要性，自觉地注意心理方面的变化，出现心理问题要有正确的态度等。总之，德育中心理素质方面的内容主要是培养一种心理上的自觉性。如果日后，学生A将一些心理学知识背得烂熟，但当遇到心理问题（如失恋、就业等导致的心理问题）时，要么铤而走险，要么一蹶不振；而学生B对心理学知识所知不多，但当遇到上述问题时，他已懂得自我调适或找朋友倾诉或找心理医生寻求解

① [澳] 约翰·巴斯摩尔：《哲学百年·新近哲学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8页。

② [英] 阿伦·布洛克著：《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45页。

决，那么笔者要说，德育的效果于 B 是成功的，于 A 则是失败的。当然，在德育心理方面，许多高校设置了心理咨询中心或类似机构，这是非常有意义的。总之，德育主要不是培养人的知识，而是培养一种自觉性，当然，这种自觉性务必是一种正向自觉性。“自古以来的道德教育就强调，唯有促进本人的觉悟才能奏效，别无他途。”^①

V. 另一只翅膀——法育

在我们提出依法治国后不久，以德治国的口号就紧接而至。可见德育的作用不可忽视。但精细的逻辑赶不上残酷的现实，毕竟时代已变，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当代中国，今日道德的力量较昨日是衰弱了，而非强大了。甚至在一些领域中，道德的号子早已成为皇帝的新装。这很难接受，但是事实。因此，我们在德育及其产生的力量不足或软弱时，难道不应自然地考虑到法育和真正法治的力量吗？笔者认为，这至少在生态道德上并非是不可厉行的。如：对于某些企业对环境的严重污染，若仅仅停留在道德层面上去对待，恐怕是抵不过其利益（或说单位效益）的诱惑的。“康德表示只有在‘我也能够把我的准则（即我的行为准则或法律）变成普遍适用的法律（即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行为才是有道德的’。”^②

以上观点合理与否，还望各位不吝赐教。不过，笔者相信：天变，道德亦变，德育也宜变。“古之君子，恶其名而不饮；今之君子，改其名而饮之。”曾经的辉煌已经远去，我们的任务是如何缔造下一个辉煌。

① 钟启泉，黄志成：《西方德育原理》，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4月第1版，第7页、第29页。

② [英]阿伦·布洛克著：《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9页。

道德三品：至德、高德、平德

导语：道德与法律既有明显区别，又有一定的联系。对于我们应该如何面对二者本身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笔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中国现时代，道德可分三品；对于不同品的道德应不同地对待；道德法律化是需要的（如诚信体系的建设）；更须强调法律实行的问题。

道德与法律的问题，曾引起古今中外许多思想家的探讨。美国社会法学创始人庞德指出，“自16世纪以来，法律已成为社会控制的最高手段了”。因为从那时起，人们主要依靠的是社会组织的强力。人们力图通过有秩序、系统地使用强力来调整关系的安排行为，此时人们最坚持的就是法律这一方面，即法律对强力的依赖。而其他控制手段的地位则下降了。^①党的报告中曾指出，我国坚持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由此可见法与德的重要性。一般而言，道德与法律区别明显，但亦存在着一定的联系（其区别和联系如下表）。关于道德和法律，笔者试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道 德	法 律
发展历史	贯穿整个人类历史	随国家生灭而生灭
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很广	调整范围有限
特定领域	主导多元	标准唯一
基本特点	自律，诉诸人的内心自觉； 强调义务和责任	他律，诉诸国家强制力量； 权利义务统一
表现形式	抽象，笼统，非正式	明确，严密，正式
调整对象	人们的心理动机	人们的外部行为

^① 古春德主编：《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第265页。